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文號：104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101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及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3572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承上所述，為增列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為旨揭二基金之可投資標的，並為配合投資人資產配置需要，「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同時增發澳幣級別。配合前述修訂事項，修訂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本次旨揭二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除第 14 條修正者，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前述三之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訂事項施行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8 日。
- 五、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
- 六、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正。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p>	同上。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正。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除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外，其餘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增發澳幣級別及實務作業，增列除美元以外其他級別面額計算方式。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六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五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p>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正。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正。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p>	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及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 Warrants )、參與憑證 ( Participatory Notes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REITs )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高收益債券;相關規定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6、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 十九 )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 Warrants )、參與憑證 ( Participatory Notes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REITs )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指數型 ETF、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p> <p>3、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高收益債券;</p> <p>4、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增列)</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 十九 )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p>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及實務作業修正。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依 104.5.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p> <p>(1) 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刪除)</p> <p>(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u>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4) 持有暫停交易者，<u>準用上開(1)之規定，或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債券：</p> <p>(1) <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2) 其他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p> <p>(3)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p>	<p>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實務作業修正。</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境外基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計算日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憑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各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計算日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憑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規定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四、<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四、<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p>	<p>依 104.5.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實務作業修正。</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p> <p>(1) <u>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刪除)</p> <p>(2) <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p>	<p><u>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p> <p>(1) <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2) 其他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p> <p>(3)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 2 ) <u>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u>：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 2 ) <u>境外基金</u>：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